|  |
| --- |
| 銘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學號： |
| Email： E-mail |  | 身份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手機： | 家中： | 公司： |
| 證件資格人 |  | 關係： |
| 申請減免類別（請勾選） | 　 軍公教遺族子女 １.全公費（因公死亡）　　 ２.半公費 　 ３.卹滿 第一次申請　　　　　減免學期為大一上或大四下學生 |
|  現役軍人子女 |
|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中度 輕度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本項減免不含在職專班研究所） 重度 中度 輕度 |
|  低收入戶學生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原住民學生□工學院□商管學院□文法學院 |
|  特殊境遇家庭 |
| 關係人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與學生關係 |
| 1 |  |  | □父親□母親□配偶 |
| 2 |  |  | □父親□母親□配偶 |
|  **切結書**1.本人確實未曾在本校或其他各大專院校之相同教育階段（五專四、五年級相當於大一大二； 二專或三專相當於大專；二技在職班相當於大三、大四及五）享受過本減免補助。2.本人本學期確實未曾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類似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3.如有違規上述事項，願繳回本項申請之學雜費減免差額。其他未盡事宜，同意均依教育部所公佈現行各項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規定辦理。4.上述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減免業務彙整、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立書人（學生本人）簽名：　　　　　　　　　　承辦單位收件日：　　　　　年　　　　月　　　　日 |